**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200号（关于进一步优化综合保税区进出区管理的公告）**

为推动落实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，进一步优化综合保税区进出区管理，现就实施卡口分类分级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公告所称卡口分类分级管理适用于综合保税区。

二、允许具备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在卡口设置专门的便捷进出区通道，对进出区货物实行分类通行。

三、对区内建设所需的基建物资、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自用的办公用品、区内企业所需的劳保用品、区内人员所需的生活消费品等境内进出区货物实施卡口登记管理，通过便捷进出区通道进出。根据卡口设置实际，常规货物通道可以兼行卡口登记货物。

四、对卡口登记货物实施差别化分级管理。简化核放单填报要素，对于第三条所述的基建物资、劳保用品、办公用品、生活消费品，其运输工具绑定的核放单中的“料号”“商品编码”为非必填项，对于其他卡口登记货物，其运输工具绑定的核放单中的“料号”为非必填项。对上述货物优化进区重量验核。

五、对采用报关单、备案清单或保税核注清单办理进出区手续的危险化学品，企业须如实申报，并在保税核注清单勾选商品“危化品标志”。

六、海关对卡口登记货物进行抽查。

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3年12月29日